

#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 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

修訂紀錄

日期	版本	狀態	修訂說明	核准說明

文件控管

姓名	職掌	編制單位	E-Mail	連絡電話

## 目錄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作業程序.....	1
1.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作業程序訂定目的.....	1
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作業程序適用範圍.....	1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掌權責作業程序.....	1
2.1.	第一道防線管控機制.....	1
2.2.	第二道防線管控機制.....	1
2.3.	第三道防線管控機制.....	2
3.	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2
3.1.	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定義.....	2
3.2.	評估時機.....	2
3.3.	評估程序.....	2
3.4.	建立相對應之風險控制措施.....	2
4.	認識客戶作業程序.....	2
4.1.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2
4.2.	確認客戶身分辦理原則.....	3
4.3.	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3
4.4.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與名稱檢核.....	4
4.5.	客戶持續審查.....	4
4.6.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之執行強度.....	5
4.7.	第三方執行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	5
4.8.	婉拒客戶時機.....	5
4.9.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6
5.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6
5.1.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時機.....	6
5.2.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及架構.....	6
5.3.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級與定期審查.....	6
5.4.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調整之管理及維護流程.....	7
6.	姓名及名稱檢核暨查詢系統管理作業程序.....	7
6.1.	姓名或名稱檢核機制.....	7
6.2.	維護與管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模糊比對門檻.....	8
6.3.	測試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	8
7.	交易監控暨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程序.....	8
7.1.	識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活動.....	8
7.2.	交易監控態樣.....	8
7.3.	調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活動.....	9
7.4.	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9
7.5.	申報達一定金額(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	9
7.6.	遵循資恐防制法第七條之義務.....	9
7.7.	留存交易申報或資恐通報相關文件與紀錄.....	10
7.8.	管理交易申報案件之機密性.....	10

8.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管理作業程序.....	10
8.1.	訂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	10
8.2.	管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	10
9.	記錄保存作業程序.....	10
9.1.	須保存紀錄之內容.....	10
1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資訊分享作業程序.....	11
10.1.	資訊分享及管理機制.....	11
11.	未盡事宜.....	11
12.	核決層級及效力.....	11

##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作業程序

### 1.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作業程序訂定目的

(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及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爰訂定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程序，均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一環。

### 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作業程序適用範圍

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各項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以及其轄下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以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所定義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即為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於辦理融資性租賃交易相關職務及業務範圍內之全體同仁。

##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掌權責作業程序

### 2.1. 第一道防線管控機制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各業者得依公司型態自行填寫單位]

應確實遵循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規範，包括確實執行認識客戶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並由主管進行相關程序之檢核。

### 2.2. 第二道防線管控機制

第二道防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各業者得自行納入其他單位]

本公司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層級人員一人擔任專責人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前項專責人員負責下列事務：

- 一、協調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瞭解之規劃與執行，並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二、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該等計畫之執行。
- 三、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 四、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 五、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事務。

專責人員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 2.3. 第三道防線管控機制

第三道防線：稽核/查核單位 *[各業者得自行納入其他相關內容]*

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以及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並定期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出具查核意見：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3. 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 3.1. 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指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分別以「未開辦」以及「已開辦」業務進行說明：

- 一、未開辦業務：本公司未曾開辦過之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例如，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
- 二、已開辦業務：本公司現行已開辦之產品、服務或業務，惟其作業流程、業務內容、服務對象或內部控制制度等，與已開辦之產品、服務或業務有不同之處，以致於需重新衡量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 3.2. 評估時機

本公司於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如該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符合第二條其中一項定義，則本公司提案單位，應執行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 3.3. 評估程序

本公司於評估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時，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各業者得自行訂定評估作業機制，包括但不限於，(1)填寫評估相關表單、(2)簽核程序等]*。

### 3.4. 建立相對應之風險控制措施

提案單位於填寫評估表時，應確認本公司是否已建置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對於已建立風險控制措施，應評估該風險控制措施是否足以管理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之風險評估結果，相關評估應留存評估紀錄。

## 4. 認識客戶作業程序

### 4.1.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執行確認客戶身分：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4.2. 確認客戶身分辦理原則

##### 文件要求

各相關單位為確保確認客戶身分取得文件、資料或資訊之真實與準確性，並完整落實客戶身分辨識，確認人員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前款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
-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 作業要求

- 一、各相關單位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 二、各相關單位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三、各相關單位於下列各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事先告知客戶。
- 四、各相關單位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五、各相關單位對於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漏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4.3. 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各相關單位確認人員對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及記錄下列資訊，以利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一、客戶或信託之註冊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 (一)為「辦理融資型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第三目所列對象，且其無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 (二)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 三、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五、各相關單位應瞭解客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六、各相關單位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如依前述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

(3) 如依前述兩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4.4.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與名稱檢核

各相關單位應遵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姓名及名稱檢核暨查詢系統管理作業程序」對客戶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

#### 4.5. 客戶持續審查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二、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4.6.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之執行強度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 4.7. 第三方執行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

本公司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本公司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本公司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本公司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

#### 4.8. 婉拒客戶時機

各相關單位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建立業務關係。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

行查證。

-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4.9.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各相關單位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 四、前三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第4.3(三)之(1)至(3)以及(8)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5.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 5.1.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時機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四、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五、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六、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5.2.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及架構

本公司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因素分為國家地域、客戶(包含組織型態、行業以及是否為重要性職務人士)、產品或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指標，並進一步分析各風險因子，以訂定細部風險因素及其相應風險配分與權重，設定各風險等級之評估門檻。相關設定詳細內容請參照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之各項固有風險評估內容。

#### 5.3.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級與定期審查

本公司依於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中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分級規則，給予客戶

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相關分級規則與所對應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定期審查頻率說明如下：

客戶風險等級	風險分數區間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定期審查頻率
高風險	採直接判定 或 風險等級 > ( )	執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 (EDD)措施	一年
中風險	( )~( )	執行一般確認客戶身分 (CDD)措施	( )
低風險	( )~( )	執行一般確認客戶身分 (CDD)措施	( )

[各業者得視其風險基礎方法，自行訂定風險等級與定期審查頻率]

#### 5.4.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調整之管理及維護流程

[各業者得自行訂定流程進行提報、維護及管理，例如：提案單位上簽程序、新增與刪除、更新或修正上線前測試、更新或修正後重新審查客戶等作業程序。]

## 6. 姓名及名稱檢核暨查詢系統管理作業程序

### 6.1. 姓名或名稱檢核機制

本公司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透過線上查詢( )系統，執行即時檢核機制，敘述如下：

一、檢核時機：[各業者得自行訂定其他檢核時機]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四)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五)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二、檢核名單內容：本公司係使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執行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該系統名單係使用( )資料庫。該資料庫涵蓋( )名單...等。[各業者得視其所使用系統而做說明]

三、檢核對象：

客戶名稱、實質受益人姓名、交易關係人名稱或姓名。[各業者得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核對象以及定義交易關係人範圍]

四、檢核流程：

(一)前述受檢核對象提供相關基本資料(註冊地、生日或註冊日等)。

(二)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進行線上姓名檢核。

(三)客戶資料與系統名單進行模糊比對後，應依據受檢核對象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國籍或註冊地、生日或註冊日等)進行判別，確認受檢和對象是否符合相關檢核名單，並註記判別結果與判別原因，保存相關調查記錄。

(四)判別結果須由主管進行覆核。

(五)[各業者如於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中訂定「直接判定風險等級之風險因素」之

條件為客戶符合特定相關名單，則應說明相關措施，例如：提高客戶風險等級、婉拒承作業務等]。

## 6.2. 維護與管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模糊比對門檻(若屬自建系統者，請新增本項目)

- 一、模糊比對門檻有調整需求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及理由說明送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進行審查。
- 二、經審查確認模糊比對門檻確有調整需要時，相關單位提出系統需求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進行模糊比對門檻調整。相關提案文件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 6.3. 測試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若屬自建系統者，請新增本項目)

本公司應測試名單資料庫，測試面向包括但不限制裁名單是否於資料庫內、資料輸出是否正確及完整。[各業者得依其所使用之系統設定而決定測試方式]

# 7. 交易監控暨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程序

## 7.1. 識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活動

本公司透過各種管道識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活動，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一、員工日常業務運作：於業務流程中執行確認客戶或交易對象身分或交易時。
- 二、執法機關：檢調機關來函調查、法務部調查局公告制裁名單等。
- 三、交易監控系統：得依交易監控系統設定參數或以人工輔助控管。

## 7.2. 交易監控態樣

本公司之交易監控態樣至少應包括下列之監控態樣，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一、客戶申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二、客戶連續以非融資性租賃契約約定之每期還款金額進行還款交易，且無合理理由者。
- 三、客戶將租賃標的物分拆成不同之租賃標的，分別與數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往來，且無合理理由者。
- 四、建立業務關係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五、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與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進行之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六、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 七、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除以上交易監控態樣外，本公司得訂定該業務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

### 7.3. 調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活動

對於符合7.1、7.2之監控態樣或其他異常情形者，相關單位人員應進行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將檢視發現與結果詳實記錄。如經檢視非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亦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與申報資料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7.4. 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完成與否，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於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程序：*[各業者得依業務複雜程度決定申報程序]*

(一)員工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單位主管。

(二)單位主管應儘速決定是否申報。

(三)單位主管如決定申報，應立即通知員工依格式填寫申報書。

(四)員工於申報書完成並經單位主管審核後，呈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7.5. 申報達一定金額(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

業務單位進行融資性租賃交易時，符合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7.6. 遵循資恐防制法第七條之義務

本公司對於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下稱經指定制裁對象)，除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或「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自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專責人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以下稱資恐通報)。

### 7.7. 留存交易申報或資恐通報相關文件與紀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以及資恐通報之紀錄及交易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如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 7.8. 管理交易申報案件之機密性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以及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申報文件，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各級人員應對申報有關內容與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之決定保密，不得向不相關人員或客戶洩露，否則恐涉刑責。

## 8.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管理作業程序

### 8.1. 訂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

本公司之交易監控情境得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偕同各相關單位訂定。應訂定事項得參考下列方式：[\[各業者得視內部人員設置訂定細部流程\]](#)

- 一、所採用之交易監控情境。
- 二、各交易監控情境以人工或系統監控。
- 三、各交易監控情境所監控之業務範圍。
- 四、採用之交易監控情境之參數項目。
- 五、各參數項目之門檻數值。

### 8.2. 管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應定期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是否仍適用於公司業務項目或規模，如使用報表或系統進行監控者，應予以測試。

## 9. 記錄保存作業程序

### 9.1. 須保存紀錄之內容

本公司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包括文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及相關分析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 1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資訊分享作業程序

### 10.1. 資訊分享及管理機制

本公司在符合我國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應訂定下列事項[各業者得訂定內部資訊分享細部規則]：

- 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公司內部資訊分享相關作業流程。
-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必要時，本公司法令遵循、稽核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其他單位提供有關客戶或交易資訊之作業流程。
-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之作業流程。

## 11. 未盡事宜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作業程序或流程辦理。

## 12. 核決層級及效力

本計畫經(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